

证券代码：833910

证券简称：绿茵天地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固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固安市民活动中心委托经营合同》，固安县人民政府委托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固安市民活动中心，委托运营期 10 年，并明确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固安市民活动中心的唯一受托经营方。

二、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固安市民活动中心，为固安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为固安市民服务的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由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BT 模式承建，于 2015 年 9 月建成移交试运行。

固安市民活动中心占地 1198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819.79 平方米，位于固安县城南 106 国道东侧，亚新科路南侧，京九铁路西侧，由文博馆、游泳馆、体育馆三大核心功能馆及休闲健身公园组成。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委托经营范围

委托经营范围包括固安市民活动中心所属的体育馆、游泳馆及

室外篮球场地、门球场地。项目包括游泳、篮球、网球、羽毛球，并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增加经营项目。

（二）合同期限

《固安市民活动中心委托经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委托经营期限自2016年2月起至2026年2月止。经营期满时，我方优先继续获得对合同标的的经营管理权。

（三）经营方式及收益

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固安市民活动中心完全经营自主权，并享有委托经营产生的收益或承担经营亏损；为落实固安政府的惠民政策，委托经营期内，固安市民活动中心按合同约定需承担的社会职能，固安政府将给以财政资金支持。

双方约定，由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固安设立项目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固安市民活动中心的运营管理。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的体育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和完善，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品牌影响力提升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固安市民活动中心委托经营合同》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